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確保更高的透明度及披露質素，以及更有效控制風險。

最佳應用守則及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均遵守由聯交所制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繼續適用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輪席退任。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聯交所頒佈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開始之財務報告年度開始生效。本公司已考量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已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該守則。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以維護及提升長期股東價值為目標，共同負責監管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之管理。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即董事總經理)之職位分別由廖嘉濂先生及林靄加女士出任，以確保此等職位各自之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承擔。將此等職位分開可確保主席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之職能及行政總裁負責監察日常事務之職能可清楚劃分。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第9頁至第10頁「董事履歷」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來自多個行業及擁有不同的專業背景，藉關注全體股東之利益及以更客觀角度考慮各事宜，彼等在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最佳整體利益方面可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由有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除就重大及重要事務舉行之其他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大約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常規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成員將會適時取得充足的相關資料，以使彼等能了解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從而協助彼等履行其職務。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務及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之規定擬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中期及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可全面及無限制地接觸核數師及本集團所有高級職員。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曾討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宜(包括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鑒於本公司將會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選現任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決議案，故並無適用之審核委員會解釋，以說明董事會於揀選、委任、退任或解散外部核數師時採納與審核委員會不同之意見之理由。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主席、董事總經理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成員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一套具透明度之程序，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員工制定薪酬政策及待遇。薪酬委員會之考慮範圍包括待遇是否與職務及表現相稱，以及待遇是否具競爭力及足以吸引有關之執行董事及主要人員留職。薪酬委員會每個財政年度最少舉行一次會議，而其首次會議已預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舉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主席、董事總經理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成員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成立目的為提高評估、挑選及委任董事會成員之透明度及公平度。提名委員會每個財政年度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亦會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提名委員會之首次會議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底舉行。

常務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絕大部分為執行董事。

常務委員會已成立專責處理董事會各項行政事宜。常務委員會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及於財政年度內至少開會一次。常務委員會首次會議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召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會議

年內本公司共召開六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各別董事會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
執行董事	
廖嘉濂先生 (主席)	5/6
林靄加女士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6/6
黃榮昌先生	6/6
楊活生先生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雪茵女士	4/4
岑啟榮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獲委任)	3/3
樊景深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
李鴻澤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辭任)	4/4

審核委員會會議

年內本公司共召開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別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名稱	出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鴻澤先生 (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辭任止)	2/2
岑啟榮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方雪茵女士	2/2
樊景深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本公司已就員工買賣證券採納嚴謹程度不亞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並保證財務報表乃根據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保證準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財務報表進行報告之責任聲明載於第23頁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核數師收取約500,000港元作為法定審核服務費用。年內並無向核數師支付稅項及顧問服務之費用。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為加強有效營運及確保符合有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著重健全內部控制系統，同時亦是本集團減少風險不可或缺之一環。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抗衡重大虛偽陳述或損失之保證，並致力控制而非完全消除營運系統風險，並達致業務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定期檢討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其在保護重大資產及識別業務風險方面能提供實際而有效之保證。

本集團致力識別、監察及管理與業務活動有關之風險，並已實施實際而有效之控制系統，包括界定權力範圍之管理架構、健全之現金管理系統，以及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表現。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識到按時及持續與股東溝通之需要及重要性。除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外，本公司維持與股東持續通訊之政策，股東之查詢均轉介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處理。